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523—2009

废水排放去向代码

Codes for wastewater discharge direction

2009-12-30 发布

2010-04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09 年 第 75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促进环境信息化建设，现批准《废水类别代码（试行）》等六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废水类别代码（试行）》（HJ 520—2009）；
- 二、《废水排放规律代码（试行）》（HJ 521—2009）；
- 三、《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代码（试行）》（HJ 522—2009）；
- 四、《废水排放去向代码》（HJ 523—2009）；
- 五、《大气污染物名称代码》（HJ 524—2009）；
- 六、《水污染物名称代码》（HJ 525—2009）。

以上标准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2009 年 12 月 30 日

目 次

HJ 521—2009 废水排放规律代码（试行）	1
HJ 523—2009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.....	9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防治环境污染，改善环境质量，促进环境信息化建设，建立和完善环境信息化标准体系，为环境信息处理和交换提供技术支撑，规范废水排放去向分类和表示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、安徽省环境信息中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 2009 年 12 月 30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废水排放去向代码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确定了废水排放去向的分类与代码。废水排放包括工业废水、生活废水、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垃圾填埋厂、堆肥厂、焚烧厂、危险废物处置厂等设施的排水。

本标准适用于废水排放信息采集、交换、加工、使用和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的管理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HJ/T 416—2007 环境信息术语

HJ/T 417—2007 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

3 术语和定义

HJ/T 416—2007 及 HJ/T 417—2007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，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废水排放去向 wastewater discharge direction

根据废水排放的各种去向，按排放地划定的分类。

4 废水排放去向分类及编码方法

废水排放去向按面分类法分为 10 类。代码采用一位英文大写字母表示，按英文字母顺序编码。

5 代码表

表 1 废水排放去向代码表

代码	废水排放去向分类	说明
A	直接进入海域	
B	直接进入江河、湖、库等水环境	
C	进入城市下水道（再入江河、湖、库）	
D	进入城市下水道（再入沿海海域）	
E	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	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污水处理厂
F	直接进入污灌农田	
G	进入地渗或蒸发地	
H	进入其他单位	
L	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	通过开发区的建设、城市规划、产业整合，在工业废水排放集中区建设的工业废水处理厂，它通过污水收集系统实现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
K	其他	包括回喷、回填、回灌、回用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废水排放规律代码（试行）

HJ 521—2009

废水排放去向代码

HJ 523—2009

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(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)

网址: <http://www.cesp.com.cn>

电话: 010-67112738

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*

2010年6月第1版 开本 880×1230 1/16

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印张 1.25

字数 40千字

统一书号: 135111·047

定价: 20.00元